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3〕2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职业教育与 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我司2023年上半年拟开展的部分工作集中部署安排如下，请各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一）报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实施情况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围绕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落实情况，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与活动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室建设、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等方面情况，深入调研，总结已开展的工作与成效、经验与不足、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进一步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填写统计

表（附件1）并报送我司。报告和统计表电子版请于2023年3月31日前发送至 zcsdy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何云云、刘俊，010-66096478、66097145

（二）推荐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家

为充实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家库，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聚焦德育与思政工作研究与管理，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职班主任等具体工作领域，优中选优，认真组织推荐有关专家。每个方面不超过15名。要统筹考虑来自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教科研机构、学会协会等不同类型机构的推荐专家比例以及专家所在单位、所在地区的分布。

拟推荐专家应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熟悉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要求和改革进展情况；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坚持自愿原则，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组织被推荐的专家填写专家库人选推荐表（附件2）并审查相关内容，填写推荐

单位意见和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zcsdyc@moe.edu.cn,纸质版盖章后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处。我司不受理专家个人或专家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何云云、贾蔡伦,010-66096478、66097826

(三) 开展“双高计划”2022年度建设绩效自评

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通过“双高计划管理与智能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双高监测平台”,网址:<https://sg.chinaeducloud.com>),如实填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设进展数据。平台将于2023年3月1日开放,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区域内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并于4月25日前完成省级审核后按要求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区域内学校自评情况进行总结,围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情况、省级经费投入情况、学校建设进展等内容形成总结报告并按要求上报。

具体填报要求及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将通过“双高监测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刘青宜,010-66097867

(四) 填报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2022年效能数据及征集2022年典型案例

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拟于2023年2月下旬，面向国家级、省级培育基地开展2022年效能数据填报及典型案例征集。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各国家级培育项目单位及其他相关职业院校认真填报、积极参与。具体安排将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和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苏航，010-62514016；刘仁有，010-66097837

（五）征集优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为加快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特面向各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单位和其他职业院校继续征集优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培育项目单位及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加“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的建设与应用。具体要求及途径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报送时间：2023年11月底前。

联系人及电话：苏航，010-62514016；刘仁有，010-66097837

（六）报送2022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1.高校报告。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相关高校的统筹指导，将《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提纲》（见附件4）转发至本地区举办继续教育的普通高校（含部属高

校), 指导各校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jxjy.moe.edu.cn/>)报送2022年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反映学校继续教育整体情况,注意突出新进展,深入分析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关键问题、核心要素,提出具体的工作考虑。同时,鼓励高校报送本校特色案例,重点介绍本校继续教育改革特色亮点,一般不超过1500字(每校不超过1个,每省不少于1个)。高校报告和案例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WORD版通过平台提交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的PDF扫描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以省为单位发送至邮箱:dce@moe.edu.cn。有关材料将作为监测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参考,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接受各方监督。

2.省级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编制本地区2022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全面反映本省2022年度推进继续教育规范管理、创新发展、完善治理、提高质量和服务社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及成效,梳理本省开展非学历教育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和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在组织属地高校以校为单位填报基础上,形成本省2022年度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并分析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苗头性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省级报告字数一般不低于8000字。请将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报告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dce@moe.edu.cn,并同时通过平台提交WORD版报告和省级汇总表。

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域相关工作另行安排。

报送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联系人及电话：陈冰，010-66096459

(七)报送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季报

根据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按季度报送本地区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包括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建设、涉农专业建设和布局、涉农相关专项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技术培训、职教协作帮扶、职教东西协作等。

报送方式：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jc@moe.edu.cn

报送时间：一季度报告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报送，二季度报告请于6月20日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齐坤，010-66096253

二、会议与活动

(八)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东西部合作办学对接活动

上半年，我司将委托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会择期举办两期中等职业学校东西部合作办学对接活动。请各地按要求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单位参加。

请相关省份做好协调落实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学

生培养等工作。指导开展东西部合作办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依托国家东西部对口支援的机制，将职业教育东西部合作办学纳入对口支援项目，通过共建专业、资源共享、教师和管理人员交流等深化合作。

对接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及组织安排等由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作会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徐晔，010-66097867

（九）开展高职学校书记、校长拜访用人单位活动

2023年继续开展高职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书记校长拜访用人单位活动。请各地加强组织，压实责任，2023年每所高职学校书记、校长（正职）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高职学校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将拜访用人单位活动列入书记、校长重要议事日程。书记、校长要亲自带队，以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要注重走访质量，提升走访精准性和有效性，将访企内容从开拓就业岗位延伸到校企深度合作。

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高职学校自2023年2月起通过高职状态平台填报走访数据，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我司将对相关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王如荣，0514-87433382

（十）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研讨

上半年，我司将择机举行质量年报工作研讨活动，总结推广

省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工作经验案例，研究年报关键性指标、数据平台对接、工作机制优化等事项。请以省为单位统一报送省年报工作经验案例，每省不超过3个。研讨会的要求、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案例报送方式：请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印章，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 zongch@nies.edu.cn。

案例报送时间：4月30日前

联系人及电话：宗诚，010-62003877；刘仁有，010-66097837

(十一)举行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交流活动

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计划于2023年3月下旬，举行2023年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交流活动，邀请相关方面领导、专家与会指导，邀请典型案例院校分享经验。具体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苏航，010-62514016；刘仁有，010-66097837

三、培训班

(十二)职业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培训

为进一步做好职业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将分期举办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各层级管理员培训活动。

具体时间、地点以及相关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李恒，010-66097867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实施情况统计表
2.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3.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4. 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提纲
5. 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3年2月18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实施情况统计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地区中职学校数		本地区中职在校生数	
本地区是否出台加强中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政策文件		本地区是否设有中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机构	
成立校级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中职学校数		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中职学校数	
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基础模块 36 学时中职学校数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拓展)课程的中职学校数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职学校数		本地区中职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总人数	
本地区中职学校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总人数		每学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中职学校数	
每学年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的中职学校数		建有心理咨询(辅导)室的中职学校数	

附件 2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				(照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和 专业技术方向 ¹				
行政职务 ²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德育与思政工作 经历经验及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¹ 请在“德育与思政工作总体研究与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职班主任”中择一填写

² 请填写“校领导”“中层干部”或“教师”。

附件 3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擅长领域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德育与思政工作总体研究与管理								
	思想政治(理论)课								
	劳动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中职班主任								

附件 4

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提纲

(注：报告一般不超过 8000 字)

一、学校情况

学校概况、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管理体制和机制。

二、专业设置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

三、人才培养

学历继续教育情况(招生、在籍、毕业生分不同学习形式在系统中提供);非学历教育情况(包括管理模式、培训项目、班次、类型、模式、行业、层次、总规模、公益项目等,以及对照《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开展检查整改情况、建立的整改台账和具体整改措施、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的整改结果等)。

四、质量保证

制度建设、师资保障(含主讲教师数、主讲教师中本校专任教师数、主讲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数、辅导教师数)、管理人员配备(含管理人员数、每个校外教学点专职管理人员数)、资源建设(含每个校外教学点终端数、数字资源量、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网络课程总量)、合作办学及校外教学点、内部外部质量保障、信息化建设、

办学设施条件（含教学用房面积、办公场所面积）、经费保障（含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学费总额、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继续教育教学经费、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稳定经费投入）。

五、社会贡献

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情况，资源开放服务情况；对口支援帮扶情况。

六、特色创新

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等。

七、问题挑战

面对的新挑战、新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八、工作考虑和建议

发展思路、目标和举措、政策建议等。

附：学校继续教育制度汇编

附件 5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汇总表

序号	高校名称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办学方式	收费标准	学费总额 (万元)	培训人数	合作方 (包括委托方)名称, 没有 请填“无”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学地点 (网络培训填写平台网址)	备注